

J202606002.05054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2026 年暑期宿舍楼、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包 1：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457）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2026 年暑期宿舍楼、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包 1：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5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3#、4#教学楼男女卫生间 30 间地砖墙砖全部拆除，重新做防水地砖墙砖吊顶隔断；1#、3#、4#教学楼教室新增 1.5 米高防撞墙板，墙面、顶面重新刷乳胶漆，楼梯新增 1.5 米高墙砖，顶面墙面刷乳胶漆，走廊墙面新增墙砖，拆除教学楼和办公楼之间伸缩缝，新增伸缩缝。具体内容以《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应当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时间进场施工，发包人未出具开工通知前，承包人为施工准备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施工机械、材料购买等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必须一次性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首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至合格，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万零捌佰元整 (¥ 4000800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

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

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宜。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

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

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体系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

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

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

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

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

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

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

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3 年。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

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

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文件外，还包含经双方和监理单位认可的洽商记录、变更、签证、谈判文件、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函件等；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工程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各种条例、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一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经理部成立文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分项、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评审的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等。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体进度计划）及相关文件，应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按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除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一套施工图外，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和资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借阅，用后归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论场外交通还是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

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及文件资料。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款第2段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不适用本合同，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补偿费用和工期，不补偿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指定现场用电的总接驳点,由承包人承担按规范接至施工现场,施工中所产生的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施工用电由施工企业在现场装表,并按照招标人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与招标人相关管理部门每季度据实结算。发包人不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停电、通讯中断可能导致的工效降低及施工质量、安全责任。因用电线路及设备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用水、排水、排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对应增值税发票。

(3) 上述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时,如出现承包人欠付上述费用的情况,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2.4.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导致完全无法进行施工的,发包人仅做工期相应顺延,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由此增加的任何损失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 郑州市城建档案馆和质检、安监等其他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备案)资料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工程竣工资料纳入承包人管理,由承包人统一装订移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 3 套。最终项目全套档案资料除满足相关部门要求的套数外,至少保证档案馆、发包人、接收方各存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含向档案馆提交的竣工资料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的资料,除监理、发包人原因外每延迟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及电子文档,满足相关监督部门竣工备案要求、发包

人及监理人的要求，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夜间照明管理等手续（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2) 施工通讯线路等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施工用水：施工现场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确保水质达到合格标准；

(4) 施工用电：项目场地内施工用电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按设计要求，严格依照施工规范施工，确保达到设计标准，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发生安全、质量等问题、返工维修等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和（或）工期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方可使用；

(7) 施工过程中，工程如发生人员、机械、第三方人员及设备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8) 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提出图纸的问题，并按照错误的图纸施工，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9) 若承包人在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或此费用不能进行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发包人明确暂定价的材料，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执行；

(10) 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等，否则按违约执行；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以双方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未及时付款等）未达成共识为由单方面停工，每停工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且总工期不予顺延，且停工违约金与工期逾期违约金可同时适用；连续停工 3 天（含）以上，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按实际发生费用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2) 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扬尘治理工作要求：

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承包单位应满足需达到国家、省、市以及属地政府文件的要求，满足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六个到位”、“两个禁止”要求（如防尘网或土工布质量、覆盖、雾炮数量、围挡、喷淋设置等均要满足扬尘治理要求），如有政府文件最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按最新文件执行。以上内容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措施费用不再单独计价，结算时不再调整。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做到工完场清，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理及外运，清运出学校，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竣工结算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3)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等任何原因造成发包人遭受处罚或被媒体曝光等，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还应按有关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及时消除社会影响，另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每次 2 万元的处罚；

(14) 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防汛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防汛工作体系和机构，配足防汛物资，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做好人员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明确防汛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设置防汛相关管理岗位，完善防汛管理制度，实施防汛相关措施，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5) 工程移交完成前，承包人负责道路日常巡检，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未能消除安全隐患，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付款中双倍扣除。

(16) 因政府或发包人要求，需在指定时间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承包人应当增加资源投入，采取加快施工进度的措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静 ；

身份证号： 41142619820629334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320131369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231851 ；

联系电话： 18236908564 ；

电子信箱： 1158971831@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褚庙乡政和街 156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事宜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6 天，

每月擅自离场 ≤ 3 天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 每月擅自离场 > 3 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履行职责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 如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调整, 如私自更换每更换一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保证整个施工期间不调换项目经理, 确保项目经理和其他全体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确保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在工地每月不得少于 26 个日历天。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至少提前 1 天报监理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报发包人备案认可后方可离开。

3.3.3 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以上各种情形下产生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若有专业分包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详见附件《发包人其他要求》。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 3.6 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担保形式一旦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后不得更换为保函形式。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履约担保金需一次性足额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履

约保函内容须通过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确保履约保函在履约过程中始终有效；若保函到期合同履约仍未结束，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新的保函，延期 10（含）天内，承包人需承担 2 万元违约金；延期 30（含） 天内，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延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收取相应违约金。若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保函到期合同履约仍未结束，双方可另行约定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开工后_____天内。如未按时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甲方有权从当期付款中直接扣除或有权解除合同。

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扣除承包人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1、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2、发生重大质量事故；3、发生安全事故。

履约担保的退还：采用银行转账保证金形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3.1（10）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材料及工程质量方面；
- (2)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 (3) 不可抗力的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按照河南省、郑州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有关扬尘治理八个100%要求(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100%达标)等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

(2)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须的灭火设备。

(3)承包人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4)安全生产目标：杜绝伤亡事故。

(5) 其他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以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院区内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及以下要求。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随工程进度款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减少震动，噪声符合环保要求，不超限及其他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和完善，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上述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做调整。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

(3) 50 年一遇的暴雪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或设备, 在采购前均需报送样品,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 方可用于工程, 重要材料

与设备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之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变更处理。变更提出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出并可行。

(1)因发包人负责的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等引起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方案、技术、建设工期等的变更或设计文件存在不合理、不完善及设计漏项差错不能满足使用功能。

(2)从项目开始建设到项目完工交付之日前，因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方案或措施，包括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并不增加工程费用或降低费用。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包括改变工程的建筑界限、红线、放线基线、坐标、标高、位置或尺寸等。

(4)“三新”引起施工必须变更，建设环境引起的必须变更，其他非承包人原因或责任引起的需要进行的变更或工程量费用的增减。

(5)由于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设计无法施工。

(6)变更权限,所有变更均需监理单位和业主核实和批准,承包人不能擅自变更,擅自变更无效并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合同结算原则中相应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使用, 承包人使用暂列金额须事先提交书面申请, 经监理审核、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竣工结算时, 未使用的暂列金额不计入结算总价, 由发包人收回。已使用部分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结算, 但不得超过暂列金额总额。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1.2 结算时综合单价固定,按投标综合单价计取。人工费指数、机械人工费指数、管理费指数按投标时计取,结算时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出具预付款担保的银行级别：/。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施工节点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完成形象进度计量申请资料，监理人7日内审核完毕向发包人提交，按支付程序由该项目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审核，最终经发包人审核后确认计量结果。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总价合同按批准的支付分解表所对应的形象进度进行计量与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最终结算后，承包人持各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款发票向发包方申请工程款。甲方支付至工程款的 97%，总工程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达到上述任一付款节点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证明资料（如：进场清单、检测报告、验收记录、影像资料等）。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 7 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审核意见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并支付相应款项。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条款 7.5.2 款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即：施工合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现场签证、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等），竣工结算资料为四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套软件版的电子版资料）。逾期提交的，每延迟 1 日扣减违约金 1,000 元。资料不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补充完善，逾期仍未补充的，发包人可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期提交的除外。

审计工作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限报送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或工程未达到初验合格条件的,致使无法审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若双方对审核结果存在争议,按以下顺序解决:

(1) 双方协商;

(2) 提请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3) 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最终结算价 = 审计后的合同总价 + 经审计的变更签证增减金额 - 违约金/扣款。

14.2.1 变更、签证与索赔的处理原则（新增核心条款）

本合同虽为固定总价，但以下情形可调整合同价款：

(1)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且符合 14.3 条原则的;

(2) 经监理和发包人双方签字确认的现场签证;

(3)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

计价原则:

有相同或类似清单子目的，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无类似子目的，按施工当期《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并下浮 %（与投标下浮率一致）；

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郑州/项目所在地造价信息》平均价执行。

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或签证，一律不得纳入结算。

14.2.2 设计优化类变更的价款调整原则

凡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修改，若其目的仅为优化施工工艺、完善流程逻辑、修正原设计错漏或技术瑕疵，且未新增工程内容、未改变系统功能、未提高设备配置标准、未扩大工程规模的，视为承包人履约范围内的合理深化，考虑到固定总价合同的前提，以上情况不构成合同价款调整事由。

承包人主张此类修改导致成本显著增加的，须在收到设计修改通知后 7 日内 提交以下资料：

- （1）详细的成本对比分析（含原方案与新方案的工料机差异）；
- （2）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增量费用评估意见；
- （3）证明该修改超出常规施工技术难度的专家论证或行业依据。

若承包人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成本增加具有合理性且幅度显著，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无。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无。

发包人在结算审定并签署《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3 年）满后无息付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时，应扣除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时间，合同约定保修期低于法定标准的，按法定标准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情形外，还包括（1）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2）在工程竣工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本工程所有成品（含分包单位）保护义务的。（3）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机械费、工地出现伤亡等安全事故事件引起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被围堵等、参与诉讼或影响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情况。（4）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约谈。（6）未达到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6）承包人对分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相关违约责任参照本章第 5.1.3 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且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1）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第 3 款“承包人”中项目经理及人员违约解除合同情况时；

(2) 出现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的；

(4)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5)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误工期的。解除合同后，承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项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7)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8)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10% 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接到工程师开工令后超过 7 天不能开工的；

(1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中途累计停工 10 天以上的；

(1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滞后，使得实际工期比计划工期滞后 10 日以上时，且工期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的任何一个关键点的实际工期比计划工期滞后 5 日以上时，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无法按期完工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购买上述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复印件。工程一切险的被保险人应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保险金受益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审核保险金额和保险条款，保额不得低于合同总价。承包人未按要求购买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代为购买，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应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1.1.1 按照法律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与农

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书面用工协议，建立健全职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考勤原始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帐，并定期上报发包人备案，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造册全额发放。

21.1.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落实对农民工工资的保障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承包人按要求及时足额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1.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以及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21.2 关于节假日、农忙不停工、不减员的补充约定：承包人保证在农忙时、节假日不停工，承包人为本工程储备一定的专用资金，保证连续施工、不减员、确保总工期不变。

21.3 关于专款专用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建立好专项资金使用台帐，加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及使用监督管理，不得挪用。

21.7 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通知按时进场施工。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通知进场或完成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工，承包人需做好现场配合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第三方施工。第三方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竣工结算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1.8. 合同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和图纸上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其中全部设备材料应说明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厂商等。承包人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的设备及材料，均认为已在其设备材料清单中包括。承包人应选择认为成熟质优的产品和技术参与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在国内没有成功工程案例的设备、材料、技术和施工工艺。

21.9. 本工程所采用的主材、设备均参照一线品牌的质量、价格和性能进行考虑，若后期出现投标价格和市场价格偏离，则发包人和监理人视为该差额价已包含在其它报价内。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使用必须经甲方及监理方考察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及进场施工。

21.10. 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拆除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对于不需要拆除部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保护工作，施工需要必须拆卸的部位，施工后需将拆卸部分恢复原状并达到原设计效果和功能，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 施工期间，已建成的楼体内严禁承包人住人（包括专业分包单位人员），若承包人在体内住人，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且承包人应立即（当天）将居住人员妥善安置。

21.12. 施工完成后，现场施工范围内楼栋需确保消防联动正常，消防栓、消防水池、消防水消防主机能保障其正常使用功能，消防系统的整个设施和消防检测需包含在整个合同中，需提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2026 年暑期宿舍楼和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57)

包 1：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附件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4: 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在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2026 年暑期宿舍楼和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57)包 1: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采购需求: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维修改造,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
3.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4.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5. 成交金额:¥4000800.00 元。

请持本通知书与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签订合同,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采购活动的参与和支持。

顺祝商祺!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格庙乡政和街 15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8236908564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 号: 262479015582

邮政编码: 476800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的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随合同份数进行签署。



地址:

电话:

2026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褚庙乡政和街 156 号

电话: 18236908564

2026 年 月 日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
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标段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造价专业人员签字)

审核人：(签字)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
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教学楼1#2#3#楼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装饰工程	
1.2	电气工程	
1.3	给排水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3.6	其中：环境保护税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卫生间	
1.2	教室	
1.3	楼梯间	
1.4	走廊	
1.5	伸缩缝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3.6	环境保护税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卫生间					
		地面					
1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地砖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砂浆结合层 2. 饰面材料种类: 拆除原地砖地面, 拆除面层及结合层 3. 拆除方式: 自行考虑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 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529		
2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新做地砖: 1. 20mm厚 DS M20 干混地面砂浆找平层 2. 2mm厚涂料防水 聚氨酯防水涂膜 3. 丙纶布 500g/m2 冷粘法双层 4. 20mm厚 DS M20 干混地面砂浆 5. 300*300mm*10mm 防滑地砖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529		
		墙面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2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拆除墙面砖及砂浆结合层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砂浆结合层 2. 饰面材料种类: 拆除原墙砖, 拆除面层及结合层 3. 拆除方式: 自行考虑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 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498.44		
4	011203003001	块料墙、柱面	新做墙砖: 1. 20mm厚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抹平 2. 2mm厚涂料防水聚氨酯防水涂膜 3. 15mm厚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结合层 4. 5mm厚配套粉状型建筑胶贴剂 5. 300*600*10mm厚墙砖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498.44		
		顶面					
5	011608001001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原顶面乳胶漆及腻子层 2. 拆除方式: 自行考虑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 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527.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3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新做铝扣板吊顶： 1. 铝扣板 600*600 2. 装配式U形轻钢天棚龙骨 龙骨架(主龙骨高38mm, 次龙骨高19mm) (不上人型) 规格600mm*600mm 3. 含收边线条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527.1		
		其他					
7	011609002001	隔断隔墙拆除	1. 浴厕隔断1900mm高拆除 2. 拆除方式: 自行考虑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528.54		
8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120mm厚实心砖砌隔断，高1500mm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35.24		
9	011203003004	块料墙、柱面	实心砖隔断墙面层新做： 1. 20mm厚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抹平 2. 2mm厚涂料防水聚氨酯防水涂膜 3. 15mm厚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结合层 4. 5mm厚配套粉状型建筑胶贴剂 5. 300*600*10mm厚墙砖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610.7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4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	011207003002	厕所门	1. 门名称：厕所25mm厚抗倍特板门600*1500mm、800*1700mm 2. 包含所有五金配件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124.22		
1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名称：拆除实心砖砌地台 高200mm及男卫生间实心砖砌小便池地台 2. 拆除构件的厚度：以现场实际为准 3. 构件表面的附着物种类：以现场实际为准 4. 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5.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³	37.58		
12	011614003001	洗漱台拆除	1. 石材台面拆除 2. 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4.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5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11612002001	镜子拆除	1. 名称：镜子拆除 2.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57.46		
14	011603001001	安全扶手拆除	1. 名称：安全扶手拆除 2.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		
15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1. 新做实心砖砌地台高200mm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33.12		
16	011207003001	成品隔断	1. 25mm厚埃特板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8		
17	011505001001	洗漱台	1. 石材台面洗漱台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6.52		
18	011610001001	门窗拆除	1. 材质：木门 2. 门窗洞口尺寸：2.5m2以内 3. 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樘	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6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	010802001001	木门	1. 门名称：M-2(1000*2100mm) 防水木门 2. 五金件：包含门五金配件等一切费用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樘	20		
20	010401002002	拖把池	1. 新做实心砖砌拖把池 高230mm 2. 防水层两遍 3. 10mm素水泥浆结合层 4. 400*800瓷砖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44		
21	011505003001	镜子	1. 6mm厚银镜，四周1.2mm厚黑色拉丝不锈钢包边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57.46		
22	011505004001	扶手	1. 无障碍卫生间马桶靠墙处不锈钢扶手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23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 新做UV板包立管，高3000，含骨架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72		
		教室					
24	011606002001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1#教学楼东石膏板墙面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7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5	011608001002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原顶面乳胶漆及腻子层 2. 拆除方式: 自行考虑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3171.71		
26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新做顶面： 1. 刷界面剂一道 2. 清扫、满刮腻子二遍、打磨、刷底漆一遍、乳胶漆二遍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3171.71		
27	011403001002	抹灰面油漆	部位：2号楼3/4/5层除最北侧房间外的房间 1. 乳胶漆一遍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468.33		
28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墙面乳胶漆及腻子层 2. 拆除方式: 自行考虑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5046.7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8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9	011605002002	立面块料拆除	100mm高瓷砖踢脚线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砂浆结合层 2. 饰面材料种类: 拆除原瓷砖踢脚线, 拆除面层及结合层 3. 拆除方式: 自行考虑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 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67.54		
30	011205001001	墙、柱面装饰板	1. 新做防撞护墙板 2. 建筑原有找平层(墙面修补, 清理干净)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10.45		
31	011404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墙面新做乳胶漆： 1. 刷界面剂一道 2. 清扫、满刮腻子二遍、打磨、刷底漆一遍、乳胶漆二遍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3116.56		
32	011404001005	墙面喷刷涂料	部位：2号楼3/4/5层所有房间 1. 乳胶漆一遍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722.9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9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3	011609002002	隔断隔墙拆除	部位3# 6.2新增 1. GRD隔墙板拆除； 2. 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22		
34	010402001002	砌块墙	部位3# 6.2新增 1. 新做加砌块隔墙； 2. 蒸压加气块墙厚190mm；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58.94		
35	011205001002	墙、柱面装饰板	部位3# 6.2新增 1. 新做防撞护墙板 2. 建筑原有找平层(墙面修补,清理干净)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91.26		
36	011404001006	墙面喷刷涂料	部位3# 6.2新增 墙面新做乳胶漆： 1. 刷界面剂一道 2. 清扫、满刮腻子二遍、打磨、刷底漆一遍、乳胶漆二遍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17.9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0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7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部位：3# 505、506 新增块料地面 1. 20mm后水泥砂浆找平层； 2. 8mm厚干拌砂浆找平； 3. 600mm*600mm地砖；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74.02		
		楼梯间					
38	011608002003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墙面乳胶漆及腻子层 2. 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859.29		
39	011404001004	墙面喷刷涂料	墙面新做乳胶漆： 1. 刷界面剂一道 2. 清扫、满刮腻子二遍、打磨、刷底漆一遍、乳胶漆二遍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519.03		
40	011203003003	块料墙、柱面	新做墙砖，高1500mm： 1. 15mm厚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结合层 2. 5mm粉状型建筑胶粘剂结合层 3. 300*600*10mm墙砖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352.5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1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1	011106003001	块料楼梯	楼梯台阶空鼓、破损 修补及原有台阶保护 1. 拆除地砖及砂浆结合层 2.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3. 20mm干混地面砂浆结合层 DS M20 4. 10mm厚地砖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45		
42	011402003001	金属面油漆	栏杆高度（含扶手） 1200mm高 1. 木质扶手50*95mm：清扫、打磨、刷红丹防锈漆两遍 调和漆三遍 2. 铁栏杆：除锈、清扫、刷红丹防锈漆两遍 调和漆三遍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72.11		
43	011404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栏杆基础面层新做： 1. 铲除乳胶漆及腻子层 2.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3. 新做乳胶漆：清扫、满刮腻子两遍，刷底漆一遍，乳胶漆两遍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57.37		
		走廊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3 页 共 13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1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6	011601001002	脚手架			
7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及超高费等			
8	011707007001	原有和新做工程及设备成品保护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 3. 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 3.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 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 4.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 4. 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6	环境保护税				按实计取
合 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目工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
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¹	A²	B=A²-A¹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 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¹	B	C¹	A²	C²	D=C²-C¹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G. 1. 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 “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 $C=A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
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1613001001	灯具拆除	1. 名称：灯具拆除 2. 要求：破坏性拆除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套	60		
2	030413013001	照明开关拆除	1. 名称：开关拆除 2. 要求：破坏性拆除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套	60		
3	030413014001	插座拆除	1. 名称：插座拆除 2. 要求：破坏性拆除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套	60		
4	030411001001	配管（拆除）	1. 名称：刚性阻燃管拆除 2. 规格：PVC20 3. 破坏性拆除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m	18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30411004001	配线（拆除）	1. 名称:管内穿线拆除 2. 规格:BV-2.5 3. 破坏性拆除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他: 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m	540		
6	030404031001	排气扇拆除	1. 名称: 排气扇拆除 2. 要求: 破坏性拆除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 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个	60		
7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集成吊顶吸顶灯 2. 型号:600*600mm, 38w/白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60		
8	030413013002	照明开关、按钮	1. 名称: 双联单控开关 2. 规格型号: A86K2 1-10 3. 安装方式: 暗装, 距地1.3m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6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30413014002	插座	1. 名称：单相二、三极插座 2. 规格型号：220V 10A 安全型 3. 安装方式：距地1.1m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60		
10	030412001001	配管	1. 名称：刚性阻燃管 2. 规格：PVC管，DN20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40		
11	030412004004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规格：ZRBV-2.5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20		
12	030412004005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规格：ZRBV-4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00		
13	030405013001	小电器	1. 名称：排气扇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60		
14	031301001001	凿(压、切割)槽	1. 名称：墙面开凿 2. 填充(恢复)方式：堵抹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28		
15	030412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40		
16	030405013002	小电器	1. 名称：吊风扇 2.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74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3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降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内容		
6	031401001001	脚手架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
改造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¹	A²	B=A²-A¹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 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¹	B	C¹	A²	C²	D=C²-C¹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G.1.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4.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4.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 “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 $C=A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 A_2 ”，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 C_2 ”， $C_2=A_2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 C_2 ”。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 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S5系列PP-R管 De32 4. 破坏性拆除 5.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6.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m	420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S5系列PP-R管 De20 4. 破坏性拆除 5.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6.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m	140		
3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拆除)	1. 名称：水龙头拆除 2. 规格：DN15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个	10		
4	031003003002	洗脸盆拆除	1. 名称:洗脸盆拆除 2.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3.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组	5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31003006003	蹲便器拆除	1. 类型:蹲便器破坏性拆除 2. 材质:陶瓷 3. 备注: 含延时自闭式冲洗阀、上下水管、配件等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它: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组	135		
6	031003006004	坐便器拆除	1. 类型:坐便器破坏性拆除 2. 材质:陶瓷 3. 备注: 含延时自闭式冲洗阀、上下水管、配件等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它:详见现场实际情况及业主要求	组	2		
7	031003008001	拖布池拆除	1. 类型:拖布池破坏性拆除 2. 备注:含上下水管配件等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它: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组	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	031003014001	地漏拆除	1. 类型:地漏De50 2. 破坏性拆除 3. 拆除后管道封堵等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个	60		
9	031001008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S5系列PP-R管 De32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管卡:管卡安装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 7.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00		
10	031001008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S5系列PP-R管 De2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管卡:管卡安装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 7.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80		
11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 名称:墙面开凿 2. 填充(恢复)方式:堵抹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780		
12	0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水龙头 2. 规格: DN15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名称：阀门 2. 规格：DN25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55		
14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名称：洗脸盆 2. 附件名称、数量：角阀及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46		
15	031003007001	小便器	1. 名称：感应式小便器 2. 附件名称、数量：角阀及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50		
16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名称：蹲式大便器 2. 附件名称、数量：下水管道、角阀及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136		
17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 名称：坐式大便器 2. 附件名称、数量：下水管道、角阀及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4		
18	031003004001	洗涤盆	部位：3#楼2层卫生间 洗手盆改为水槽 1. 名称：洗脸盆 2. 附件名称、数量：角阀及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1		
19	031003014002	给、排水附件	1. 类型：不锈钢地漏 2. 规格：DN50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60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3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降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内容		
6	031401001001	脚手架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
改造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¹	A²	B=A²-A¹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 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¹	B	C¹	A²	C²	D=C²-C¹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G. 1. 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 “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 $C=A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
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教学楼4#5#楼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装饰工程	
1.2	电气工程	
1.3	给排水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3.6	其中：环境保护税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卫生间	
1.2	教室	
1.3	楼梯间	
1.4	走廊	
1.5	伸缩缝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3.6	环境保护税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卫生间					
		地面					
1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地砖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砂浆结合层 2. 饰面材料种类: 拆除原地砖地面, 拆除面层及结合层 3. 拆除方式: 自行考虑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 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62.26		
2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新做地砖: 1. 20mm厚 DS M20 干混地面砂浆找平层 2. 2mm厚涂料防水 聚氨酯防水涂膜 3. 丙纶布 500g/m2 冷粘法双层 4. 20mm厚 DS M20 干混地面砂浆 5. 300*300mm*10mm 防滑地砖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62.26		
		墙面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2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拆除墙面砖及砂浆结合层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砂浆结合层 2. 饰面材料种类: 拆除原墙砖, 拆除面层及结合层 3. 拆除方式: 自行考虑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 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771.28		
4	011203003001	块料墙、柱面	新做墙砖: 1. 20mm厚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抹平 2. 2mm厚涂料防水聚氨酯防水涂膜 3. 15mm厚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结合层 4. 5mm厚配套粉状型建筑胶贴剂 5. 300*600*10mm厚墙砖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771.28		
		顶面					
5	011608001001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原顶面乳胶漆及腻子层 2. 拆除方式: 自行考虑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 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60.2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3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新做铝扣板吊顶： 1. 铝扣板 600*600 2. 装配式U形轻钢天棚龙骨 龙骨架(主龙骨高38mm, 次龙骨高19mm) (不上人型) 规格600mm*600mm 3. 含收边线条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60.26		
		其他					
7	011609002001	隔断隔墙拆除	1. 浴厕隔断1900mm高拆除 2. 拆除方式: 自行考虑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56.84		
8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120mm厚实心砖砌隔断，高1500mm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7.07		
9	011203003004	块料墙、柱面	实心砖隔断墙面层新做： 1. 20mm厚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抹平 2. 2mm厚涂料防水聚氨酯防水涂膜 3. 15mm厚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结合层 4. 5mm厚配套粉状型建筑胶贴剂 5. 300*600*10mm厚墙砖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95.9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4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	011207003002	厕所门	1. 门名称：厕所25mm厚抗倍特板门600*1500mm、800*1700mm 2. 包含所有五金配件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61.22		
1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名称：拆除实心砖砌地台 高200mm及男卫生间实心砖砌小便池地台 2. 拆除构件的厚度：以现场实际为准 3. 构件表面的附着物种类：以现场实际为准 4. 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5.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³	18.25		
12	011614003001	洗漱台拆除	1. 石材台面拆除 2. 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9.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5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11612002001	镜子拆除	1. 名称：镜子拆除 2.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5.61		
14	011603001001	安全扶手拆除	1. 名称：安全扶手拆除 2.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		
15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1. 新做实心砖砌地台高200mm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6.02		
16	011207003001	成品隔断	1. 25mm厚埃特板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9		
17	011505001001	洗漱台	1. 石材台面洗漱台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1.82		
18	011610001001	门窗拆除	1. 材质：木门 2. 门窗洞口尺寸：2.5m2以内 3. 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樘	1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6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	010802001001	木门	1. 门名称：M-2(1000*2100mm) 防水木门 2. 五金件：包含门五金配件等一切费用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樘	10		
20	010401002002	拖把池	1. 新做实心砖砌拖把池 高230mm 2. 防水层两遍 3. 10mm素水泥浆结合层 4. 400*800瓷砖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0.48		
21	011505003001	镜子	1. 6mm厚银镜，四周1.2mm厚黑色拉丝不锈钢包边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5.61		
22	011505004001	扶手	1. 无障碍卫生间马桶靠墙处不锈钢扶手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23	011207001002	墙面装饰板	1. 新做UV板包立管，高3000，含骨架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36		
		教室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7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4	011608001002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原顶面乳胶漆及腻子层 2. 拆除方式: 自行考虑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231.88		
25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新做顶面： 1. 刷界面剂一道 2. 清扫、满刮腻子二遍、打磨、刷底漆一遍、乳胶漆二遍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231.88		
26	011403001002	抹灰面油漆	部位：5号楼3/4/5层所有房间 1. 乳胶漆一遍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526.3		
27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墙面乳胶漆及腻子层 2. 拆除方式: 自行考虑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45.9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8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8	011605002002	立面块料拆除	100mm高瓷砖踢脚线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砂浆结合层 2. 饰面材料种类: 拆除原瓷砖踢脚线, 拆除面层及结合层 3. 拆除方式: 自行考虑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 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78.61		
29	011205001001	墙、柱面装饰板	1. 新做防撞护墙板 2. 建筑原有找平层(墙面修补, 清理干净)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943.31		
30	011404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墙面新做乳胶漆： 1. 刷界面剂一道 2. 清扫、满刮腻子二遍、打磨、刷底漆一遍、乳胶漆二遍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136.62		
31	011404001005	墙面喷刷涂料	部位：2号楼3/4/5层所有房间 1. 乳胶漆一遍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635.53		
		楼梯间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9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2	011608002003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墙面乳胶漆及腻子层 2. 拆除方式: 自行考虑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624.55		
33	011404001004	墙面喷刷涂料	墙面新做乳胶漆： 1. 刷界面剂一道 2. 清扫、满刮腻子二遍、打磨、刷底漆一遍、乳胶漆二遍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382.09		
34	011203003003	块料墙、柱面	新做墙砖，高1500mm： 1. 15mm厚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结合层 2. 5mm粉状型建筑胶粘剂结合层 3. 300*600*10mm墙砖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48.18		
35	011106003001	块料楼梯	楼梯台阶空鼓、破损修补及原有台阶保护 1. 拆除地砖及砂浆结合层 2.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3. 20mm干混地面砂浆结合层 DS M20 4. 10mm厚地砖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3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0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6	011402003001	金属面油漆	栏杆高度（含扶手）1200mm高 1. 木质扶手50*95mm：清扫、打磨、刷红丹防锈漆两遍 调和漆三遍 2. 铁栏杆：除锈、清扫、刷红丹防锈漆两遍 调和漆三遍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14.51		
37	011404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栏杆基础面层新做： 1. 铲除乳胶漆及腻子层 2.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3. 新做乳胶漆：清扫、满刮腻子两遍，刷底漆一遍，乳胶漆两遍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38.17		
		走廊					
38	011608002002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墙面乳胶漆及腻子层 2. 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953.5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1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9	011605002003	立面块料拆除	100mm高瓷砖踢脚线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砂浆结合层 2. 饰面材料种类: 拆除原瓷砖踢脚线, 拆除面层及结合层 3. 拆除方式: 自行考虑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 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67.15		
40	011203003002	块料墙、柱面	新做墙砖: 1. 15mm厚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结合层 2. 5mm厚配套粉状型建筑胶贴剂 3. 300*600*10mm厚墙砖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953.55		
41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玻璃栏杆底部基础的顶面向外找坡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46.91		
		伸缩缝					
42	01B001	伸缩缝	1. 伸缩缝修补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1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6	011601001002	脚手架			
7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及超高费等			
8	011707007001	原有和新做工程及设备成品保护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 3. 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 3. 4。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
改造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
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 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¹	B	C¹	A²	C²	D=C²-C¹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G.1.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4.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4.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 “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 $C=A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 A_2 ”，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 C_2 ”， $C_2=A_2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 C_2 ”。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3.6	环境保护税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1613001001	灯具拆除	1. 名称：灯具拆除 2. 要求：破坏性拆除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套	30		
2	030413013001	照明开关拆除	1. 名称：开关拆除 2. 要求：破坏性拆除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套	30		
3	030413014001	插座拆除	1. 名称：插座拆除 2. 要求：破坏性拆除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套	30		
4	030411001001	配管（拆除）	1. 名称：刚性阻燃管拆除 2. 规格：PVC20 3. 破坏性拆除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m	9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30411004001	配线（拆除）	1. 名称:管内穿线拆除 2. 规格:BV-2.5 3. 破坏性拆除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m	270		
6	030404031001	排气扇拆除	1. 名称：排气扇拆除 2. 要求：破坏性拆除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个	30		
7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集成吊顶吸顶灯 2. 型号:600*600mm, 38w/白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30		
8	030413013002	照明开关、按钮	1. 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 规格型号：A86K2 1-10 3. 安装方式：暗装，距地1.3m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3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30413014002	插座	1. 名称：单相二、三极插座 2. 规格型号：220V 10A 安全型 3. 安装方式：距地1.1m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30		
10	030412001001	配管	1. 名称：刚性阻燃管 2. 规格：PVC管，DN20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20		
11	030412004004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规格：ZRBV-2.5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10		
12	030412004005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规格：ZRBV-4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50		
13	030405013001	小电器	1. 名称：排气扇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0		
14	031301001001	凿(压、切割)槽	1. 名称：墙面开凿 2. 填充(恢复)方式：堵抹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64		
15	030412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20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3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降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内容		
6	031401001001	脚手架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
改造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¹	A²	B=A²-A¹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 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	B	C'	A²	C²	D=C²-C'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G. 1. 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 “费率B₁”，并计算填写“金额C₁”，C₁=A₁×B₁；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₁”；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 A_2 ”，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 C_2 ”， $C_2=A_2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 C_2 ”。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S5系列PP-R管 De32 4. 破坏性拆除 5.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6.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m	210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S5系列PP-R管 De20 4. 破坏性拆除 5.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6.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m	70		
3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拆除)	1. 名称：水龙头拆除 2. 规格：DN15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个	5		
4	031003003002	洗脸盆拆除	1. 名称:洗脸盆拆除 2.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3.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组	2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31003006003	蹲便器拆除	1. 类型:蹲便器破坏性拆除 2. 材质:陶瓷 3. 备注: 含延时自闭式冲洗阀、上下水配件等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它: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组	70		
6	031003006004	坐便器拆除	1. 类型:坐便器破坏性拆除 2. 材质:陶瓷 3. 备注: 含延时自闭式冲洗阀、上下水配件等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它:详见现场实际情况及业主要求	组	2		
7	031003008001	拖布池拆除	1. 类型:拖布池破坏性拆除 2. 备注:含上下水配件等 3.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4. 其它: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组	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	031003014001	地漏拆除	1. 类型:地漏De50 2. 破坏性拆除 3. 拆除后管道封堵等 4. 含每层垃圾整理成堆、垃圾楼内转运、垃圾外运（运至场外,运距自行考虑）等 5. 其他:依据现场情况和业主要求	个	30		
9	031001008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S5系列PP-R管 De32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管卡:管卡安装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 7.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0		
10	031001008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S5系列PP-R管 De2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管卡:管卡安装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 7.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90		
11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 名称:墙面开凿 2. 填充(恢复)方式:堵抹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90		
12	0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水龙头 2. 规格: DN15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名称：阀门 2. 规格：DN25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5		
14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名称：洗脸盆 2. 附件名称、数量：角阀及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25		
15	031003007001	小便器	1. 名称：感应式小便器 2. 附件名称、数量：角阀及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25		
16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名称：蹲式大便器 2. 附件名称、数量：角阀及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68		
17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 名称：坐式大便器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2		
18	031003014002	给、排水附件	1. 类型：不锈钢地漏 2. 规格：DN50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0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3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降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内容		
6	031401001001	脚手架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 3. 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 3.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
改造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¹	A²	B=A²-A¹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
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 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¹	B	C¹	A²	C²	D=C²-C¹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G. 1. 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 “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 $C=A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
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表

单位：元

[illegible]